**白山市石人血泪山保护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和管理

第三章  传承和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石人血泪山遗址遗迹保护，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罪行，激发广大群众爱国热情，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石人血泪山的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石人血泪山，即石人血泪山死难矿工纪念地，是指位于白山市江源区大石人镇光环街北，日伪时期被日本关东军和汉奸残害致死矿工的抛尸地，包括老君庙、父子坟、夫妻坟、万人坑、填人坑、白骨坡等多处遗址遗迹以及纪念碑、纪念馆、塑像等设施。

第三条 石人血泪山的保护，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石人血泪山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依法协调解决有关重要事项。

发展改革、财政、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林业、公安、应急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石人血泪山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江源区文物主管部门对石人血泪山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江源区石人血泪山罹难矿工纪念馆是石人血泪山保护工作机构，负责石人血泪山日常管理工作。

大石人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石人血泪山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依法设立石人血泪山文物保护基金，专门用于石人血泪山文物保护。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石人血泪山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损毁遗址遗迹、纪念设施等行为进行举报。

对在石人血泪山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和管理

第八条 石人血泪山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纪念碑为中心，东南至石人—浑江公路，北至党校围墙，西至纪念碑400米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西至血泪山北坡坡底，西南至009乡道和浑花线交汇处，东、南至浑花线，北延浑花线至距离纪念馆300米处。

    经依法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非因法定事由、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更改。

第九条 江源区文物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石人血泪山保护标志和界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石人血泪山保护标志和界桩。

第十条 石人血泪山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保护、管理和利用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保护性维修、恢复原有纪念性建筑以及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报经批准。

第十一条 在石人血泪山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存放易燃、易爆等危及安全和环境的物品；

（二）非法采挖、猎捕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行为；

（三）毁林开垦、盗伐林木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四）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五）修建与纪念地无关的坟墓或者设施；

（六）擅自从事取土、挖沙、采石和修筑沟渠等活动；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在石人血泪山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石人血泪山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第十三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其他文化遗存的，应当立即停止作业、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在石人血泪山纪念馆及其他公共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大声喧哗、嬉戏打闹，着装不整洁、不规范；

（二）吸烟、随地吐痰、丢弃废弃物等；

（三）攀爬树木、采摘花草、践踏草坪等。

第十五条 禁止刻划、涂污、攀爬、损坏纪念碑、生铁铸像和室外展墙等设施。

第十六条 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矿工进行抗日斗争的英勇事迹和精神。

开展纪念活动，应当队伍整齐、肃穆，仪表着装整洁规范，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第十七条 利用石人血泪山拍摄影视作品的，应当经有关部门同意，并在工作人员引导监督下进行。涉及文物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江源区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石人血泪山保护记录档案，落实档案管理责任制。

第三章  传承和利用

第十九条 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石人血泪山遗存及史料的挖掘、整理、征集、研究、保护、利用等工作，可以通过依法购买、交换、接受捐赠等方式取得有关藏品，不断丰富展陈资源。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依托石人血泪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广泛开展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动，铭记历史、砥砺前行。

石人血泪山保护工作机构应当为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提供支持。

第二十一条 石人血泪山保护工作机构应当建立讲解员服务制度，组织编写规范的讲解词，配备专职讲解员和义务讲解员队伍并加强业务培训。

第二十二条 鼓励教育研究机构、文史研究机构和民间组织通过出版书籍、拍摄影视作品等形式，再现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的罪恶历史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矿工反日斗争史。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文物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石人血泪山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白山市石人血泪山保护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现将《白山市石人血泪山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作如下说明：

### 一、制订条例的必要性

石人血泪山位于大石人镇镜内，原名“浴淋塔山”，因日伪时期石人矿死难矿工约1万余人埋葬于此，故称“血泪山”。新中国成立后，政府重新修建“血泪山”，对纪念馆、遗址遗迹进行了合理规划、修缮。石人血泪山划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占地总面积约为23公顷，内含老君庙、父子坟、夫妻坟、万人坑、填人沟、尸骨重叠、白骨坡等遗址遗迹以及纪念馆、纪念碑等设施。纪念馆面积约1800平方米、展陈面积1200平方米，共有六个展厅，即天藏富矿、殖民劫难、日本开矿、矿工血泪、东北光复和前世不忘，集中展现了日伪统治时期矿工灾难史和不甘屈辱的东北人民从来没有停止过的反抗历程。2019年被国务院列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20年被列为吉林省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白山市文明景区、白山市青少年研学教育基地、白山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示范基地。2022年被中共吉林省委列为中共党史教育基地。

石人血泪山是吉林省内仅存的三处日本实行殖民地统治的罪证遗产之一，是日本帝国主义侵华血腥的见证，更是东北人民沦陷十四年的典型代表。制定《白山市石人血泪山保护条例》，做好石人血泪山死难矿工纪念地文物保护与管理，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传承好红色文化是党的要求，更是白山建设与发展的现实需要。

二、《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过程

（一）立法依据和参照

该《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殡葬管理条例》《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等制定的。

（二）起草过程

    《白山市石人血泪山保护条例》被列入《白山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白山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计划》。该条例草案由市文广旅局组织起草，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前介入，专门成立学习考察组，赴湖北黄冈、江西赣州针对革命遗址遗迹进行学习考察。经充分调研论证后，交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于2023年4月26日经市政府2023年第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经教科文卫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请主任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6日提交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共5章，27条。第一章总则，主要对立法宗旨、适用范围、石人血泪山定义、部门职责等内容作出规定。第二章保护和管理，主要对石人血泪山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作出明确界定，并进行严格保护，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保护、管理和利用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经批准。第三章传承和利用，主要对石人血泪山展陈资源的收集、管理和利用，以及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等内容作出规定。第四章法律责任，主要对破坏石人血泪山公共环境行为以及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且尚不严重的行为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第五章附则，对条例施行时间作出规定。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名称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核定并公布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国发〔2019〕22号）文件规定，将“石人血泪山死难矿工纪念地”核定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但在实际生活中，老百姓对“石人血泪山”这个名称比较熟悉，并口口相传，因此，经全面调研论证，我们将条例名称确定为《白山市石人血泪山保护条例》。同时，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二条又作出规定：“本条例所称石人血泪山，即石人血泪山死难矿工纪念地”。这样规定，既能解决老百姓认知问题，又能与国家规定保持一致。

（二）关于《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法律责任设定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文物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破坏石人血泪山公共环境行为设定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破坏文物且尚不严重的行为，设定具体处罚额度。